

证券代码：833628

证券简称：金山地质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告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与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纠纷，公司被申请追加为被告。2024年4月12日在龙口市人民法院达成诉前民事调解书（2024）鲁0681民初2392号，调解内容如下：

1、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欠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8,976,000元及违约金1,000,000元，共计9,976,000元。由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给付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4,488,000元、违约金500,000元；于2024年12月30日前给付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4,488,000元、违约金500,000元。

2、被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如被告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不能按期足额付款，原告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即可就剩余未给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违约金（违约金二被告按如下两部分计算并给付，一部分按照4,622,820元扣除已给付的违约金计算；第二部分以未给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4月8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5）鲁

0681 执) 626 号，内容如下：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龙口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 0681 民初 2392 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立案。责令贵邦矿业、金山地质立即履行下列义务：（1）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488,000 元；（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负担案件执行费 47,280 元。

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纠纷，调解过程中，公司为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债务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因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调解书支付义务，导致公司及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关联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刘金山、刘晟辰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4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下丁家镇大庄子村村南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下丁家镇大庄子村村南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机械配件销售

法定代表人：刘晟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 20%的企业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1,500,063.0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703,621.5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796,441.5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8.29%

2024 年营业收入：0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500,596.81 元

2024 年净利润：-500,596.81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文件：民事调解书（2024）鲁 0681 民初 2392 号

担保对象：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纠纷，调解过程中，公司为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债务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与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亦发生股权转让纠纷，在调解过程中，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亦为公司债务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

具体诉讼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

号：2025-003）和《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诉讼承担的连带责任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加重公司财务负担。若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将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本金加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承担的连带责任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加重公司财务负担，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950	28.69%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448.8	13.55%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